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關於消除火警危險的概要

(a) 將會由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的理念基礎及逐一修訂這些條文的理據(包括執行的經驗)。

請參閱附錄 I。

-----, b) 是否視乎個別情況按條例草案所建議直接檢控有關罪行；若然，直接檢控所秉持的準則為何。

2. 處理火警危險的一般做法是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採取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如負責人不遵從規定，即屬違法，可遭受檢控，或導致當局發出火警危險令及／或封閉令。《消防條例》在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後，訂明當局可針對一些嚴重的火警危險直接提出檢控，而無須先經過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程序。涵蓋的火警危險是：

- 阻塞逃生途徑
- 鎖上逃生途徑

3. 近年出現了新的火警危險，令安全問題備受關注。我們建議把以下新的火警危險也列入直接檢控的範圍：

- 不妥善地使用貨櫃存放或運送汽車和汽車零件
- 在未領牌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以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

4. 會否提出檢控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若要提出檢控，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已違反法例的有關條文。建議增訂的罪行詳情如下：

(i) 不妥善地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

任何人如

- (a) 明知而在陸上運送；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在陸上運送

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染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但若上述的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參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7 條。)

任何人如

- (a) 明知而；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

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但若上述的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參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8 條。)

(ii) 在未領牌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以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

任何人如在任何處所管有或控制液體燃料，目的是經營供應液體燃料以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即屬犯罪；除非上述處所已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獲批准作貯存液體燃料用途。

(參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9 條。)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

(參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0 條。)

任何人在明知有人將會在某處所之內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該人即屬犯罪。

(參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0 條。)

(c) 對比消防處處長在《消防條例》下的現有權力和在條例草案所提議的各項條文下獲賦予的權力。

----- 5. 請參閱附錄 II。

(d) 有沒有上訴機制。

6. 針對條例草案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所建議制定的各項罪行的檢控和定罪，刑事司法制度設有一般上訴途徑。

7. 關於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0 和 11 條而發出的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受影響人士可循第 13 條訂明的途徑提出上訴。這些上訴途徑與根據現行《消防條例》第 9 條所發出的類似命令的上訴途徑相同。

8. 至於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7 條而發出的封閉令，受影響人士可循不同的途徑提出上訴：

- 第 34 條訂明，如封閉令是基於對某人的定罪而作出，但該項定罪後來被撤銷，則法院便須撤銷該命令。
- 第 33 條訂明，若某人被裁定某項罪名成立，而封閉令基於該項定罪而發出，則在有關定罪的通知按第 23 條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前，另一人倘成為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則可申請撤銷該封閉令。
- 第 35 條訂明，倘處所的直接業主或承按人／承押記人提出申請，裁判官可以有條件地暫停執行封閉令。

(e) 須為條例草案各項擬議條文所訂刑事罪行負上責任的人及這些人須負上責任的理據。

(i) 不妥善地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

9. 凡觸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7、18 及 22 條所訂罪行的人均會被檢控。如將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存放於在陸上運送的密封貨櫃內，將會引起嚴重火警危險，因為移動的汽車零件可能產生火花，而火花可能點燃困於貨櫃內的燃油蒸氣，因而引起爆炸。任何人如明知而以這種不妥善方式存放或運送汽車部分，便應負上責任。為了執法，消防處人員必須有權截停、登上及搜查貨車或貨櫃車，移走車上任何物料及扣留車上任何人。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消防處人員行使此等權力，應負上責任。

(ii) 在任何未領牌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以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

10. 凡觸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9 及 20 條所訂罪行的人均會被檢控。為確保公眾安全，汽車加油的業務只應在領有加油站牌照的處所之內進行，因為這類處所已採取足夠的防火措施。在未領牌處所經營汽車加油業務會引致嚴重的安全問題。經營者，即管有液體燃料作這類業務用途的人，應負上責任。此外，任何處所的擁有人或負責人均不應明知而准許這類非法加油活動在其處所之內進行，而任何處所的主人或代理人如明知非法加油活動會在其處所之內進行，便不應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這些人亦應負上責任。

(iii)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

11. 凡觸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1 條所訂罪行的人均會被檢控。為了消除火警危險，消防處人員須根據第 3 條向要負上責任的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根據第 14 至 20 條向這些人採取檢控行動。為了能夠採取這類執法行動，消防處人員應獲賦權要求這些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因此，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盡快遵從這項要求，或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應負上責任。

(iv) 抗拒、阻撓或阻延消防處人員

12. 凡觸犯《消防條例》新訂第 27(1)條所訂罪行的人均會被檢控。為確保公眾安全，消防處人員須以有效方式執行《消防條例》的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抗拒、阻撓或阻延消防處人員執行任何合法職務，應負上責任。

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存放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包括電單車)和汽車部分

(f) 針對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存放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部分的擬議條文(包括檢查、執法及直接檢控的程序細則)的施行情況，以及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即汽車的司機及／或擁有人及／或所存放運送汽車／汽車部分的擁有人會否被檢控。

13. 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人員會採取積極行動，以消除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零件所引致的火警危險。根據擬議的法例，消防處人員將獲賦權截停、登上及搜查可疑車輛。消防處可能獨自或聯同其他部門(例如海關、海事處及警務處)在車輛棄置場、邊境管制站、公眾貨物裝卸區、公路路障及其他地方檢查車輛。消防處亦會根據情報和投訴採取行動。在採取行動時，消防處人員會注意多項事宜，包括：

- i. 從密封貨櫃或汽車車斗發出的汽油味；
- ii. 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車輛棄置場進行裝卸汽車零件的活動；以及
- iii. 有密封貨櫃或車斗的貨車駛離公眾貨物裝卸區或車輛棄置場，而該處正進行裝卸汽車零件的活動。

14.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7 及 18 條，任何人如明知而在陸上運送，或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在陸上運送，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密封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染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明知而，或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該人亦屬犯罪。至於汽車的司機或擁有人或所存放運送的汽車／汽車部分的擁有人會否被檢控，完全視乎個別情況及調查後所得證據而定，這可以視乎是哪一方指示以不妥善方式運送或存放汽車部分，以及參與運送或存放汽車部分的一方是否知悉進行這項違禁作為。當局在提出檢控前可視乎情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g) 為防止不妥善地存放或運送汽車或汽車部分而採取的措施。

15. 多個部門自一九九九年起已進行跨部門合作，防止不妥善地存放或運送汽車或汽車零件。在運輸署的協助下，消防處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工作，讓業界知道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運輸署在二零零零年修訂了《車輛載貨守則》(守則)，以提高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運輸安全。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消防處每年平均進行了 170 多次巡查，並廣泛派發了守則。據巡查時發現，經營者都有遵從守則的規定。運輸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檢討了守則，確認了守則的效用。

16. 此外，消防處在多項消防安全活動和運動中，向公眾傳達了妥善地運送及存放汽車和汽車零件的訊息。待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通過後，消防處便會展開宣傳活動，宣傳禁止不妥善地運送或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的新條文。

17. 海事處亦已進行宣傳工作，在二零零零年，該處公布了安全指引，這些指引一直張貼於各公眾貨物裝卸區內。消防處、運輸署及海事處在與業界的工會及協會的定期聯繫及特別簡介會中，宣揚安全訊息，又鼓勵工會及協會為其會員提供培訓課程和舉辦簡介會。

18. 保安局會繼續在有關決策局及部門間進行統籌的工作。

(h) 有多少剩餘燃油才使不妥善地使用貨櫃存放或運送的汽車或汽車部分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

19. 在正常溫度下，即使油缸內只有極少量汽油，汽油蒸氣都可能由車輛或棄置車輛的燃油系統洩漏到貨櫃或車斗內的空氣中。除非貨櫃或車斗的通風良好，否則汽油蒸氣與貨櫃或車斗內的空氣比例可能達到易燃或爆炸水平，因而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

20. 在技術上來說，如在密封貨櫃內的車輛零件都沾有少量剩餘燃油，則整體上可能產生大量的燃油蒸氣，構成嚴重的火警或爆炸危險。實際上，要準確量度使用貨櫃運送或存放的車輛零件合共沾有多少剩餘燃油並不可能。為確保公眾安全，如發現車輛零件沾有剩餘燃油，則無論多少，當局都會採取執法行動。

消防處處長的權力

(i) 檢討在實施新建議的第 9 條後，處長在消除火警危險方面的權限和權力範圍，以及在條文中“任何人”所涵蓋的範圍，也就是說，根據新建議的第 9(a)及(b)條，處長可分別向任何人送達通知書或討回所招致的費用的權力。

21. 正如附錄 I 所解釋，現行條例第 9 至 9D 條，會由主體條例新訂的第 9 條(該條訂明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消防處處長的主要權力)，以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 至 6 條及第 8 至 16 條(該等條文訂明消除火警危險的執法措施詳情)，重新制定和修訂。有關實施新建議的第 9 條後消防處處長的權限和權力範圍的檢討，可參閱附錄 II。

22. 具體來說，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載新的第 9(a)、9(b)及 9(c)條(以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3 至 5 條及第 7 至 8 條)，重新制定了現行主體條例第 9(1)、9(2)、9(3A)、9(11)及 9A 條的條文。在這方面的建議，消防處處長的權力並沒有因重新制定條文而有實質的改變。根據這些條文，消防處人員可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送達：

- (a) 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出現或持續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其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則送達該其他人；或
- (c) 如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則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如有關人士沒有按規定消除火警危險，或火警危險在 12 個月內再次出現，造成極大危險，或對生命構成重大威脅，消防處處長可安排進行工程，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以及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討回進行有關工程所招致的費用。換言之，新的第 9(b)條所指的“任何人”，只涵蓋獲送達新的第 9(a)條所指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而這點已在《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3 條清楚訂明。

火險的保障範圍

(j) 會否就建議的第 21 條把保障範圍擴大，以涵蓋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或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件中造成的任何損毀，對消費者的保障是否足夠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23. 當局已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消費者委員會在八月五日的回覆中(覆函載於附錄 III)，表示支持擴大“因火警所導致的損毀”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或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件中，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

訂立規例的權力

(k) 新建議的第 25(1)(hk)條採用現有字眼是否有效力，以及如何證明“某人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犯罪意圖。

24.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0(2)條規定，任何人在明知有人將會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干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該人即屬犯罪。這規例是當局建議根據主體條例第 25(1)(hk)條訂立的。

25. 作出有關行為的人的**犯罪意圖**，可由該人本身的供狀、證人的證供或環境證據得到證實。按照消防處的實際工作經驗，證明該人的**犯罪意圖**的表面證據可包括：

- (a) 處所的業主與租客續簽租約，而該業主明知該租客在之前的租約期內曾因犯有關罪行而被定罪；及
- (b) 業主佔用處所的一部分，並將其餘部份出租進行非法加油活動。

26.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3 至 25 條訂明一個機制，讓裁判官可將定罪一事通知被證明犯非法加油罪行所涉的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如租客的身分可確定的話)或代理人或負責人。在接獲裁判官的通知後，有關人士可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以終止某人被裁定犯非法加油罪行所涉的處所的租賃。如在接獲裁判官的通知後，有關的擁有人或租客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阻止該等非法加油活動，或沒有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終止處所的租賃，這情況可以構成該人干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0(2)條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的表面證據。

27. 按照刑事案件的舉證準則，要裁定被告有罪，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的行為涉及某項罪行的所有元素。我們認為現時草擬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20(2)條，已在保障公眾安全與維護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消防裝置工程

(l) 擬訂立的條例草案或規例會否加入條文，規定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簽發證明書。

28. 當局正就現行《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進行另一項檢討工作，而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證明書事宜，正屬檢

討範疇。一個初步的建議，是承認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作為註冊承辦商的適當類別中，可簽發證明書的合資格的人。當局正徵詢各有關行業、專業及業界的意見。如有需要對現行的註冊及簽發證明書制度作出任何更改，當局會在適當時間，通過另一輪立法工作落實有關改動。

石油氣加氣站

(m) 條例草案指明的加油站是否包括石油氣加氣站。

29. 條例草案第 10(b)條之下擬議的第 25(1)(hh)條，訂明就“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訂明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物質”訂立規例。管制詳情載於《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9 條，有關規定適用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第 5 類物質，即包括電油及柴油的易燃液體。訂立這條文的政策原意，是進一步打擊在住宅地區猖獗的非法加油活動，其主要涉及應課稅輕質柴油。

30. 石油氣受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管，而並非是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規管的危險物質，因此不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導致目前非法加油活動的原因，是“紅油”和柴油的價格差別很大。根據執法經驗，消防處從沒有發現涉及石油氣的非法加氣活動，這顯然是因為石油氣的價格相對較低所致。

消除火警危險

(n) 有關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其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據、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接獲的火警報告的統計數據，以及所處刑罰的阻嚇力。

31. 有關過去六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提出檢控及發出火警危險令的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表 I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之後提出的檢控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4 675	7 582	15 153	16 061	13 995	21 298
其後針對沒有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	47	63	80	187	359	42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規定而提出的檢控						
最高罰款額(元)	20,000	13,400	18,000	16,100	10,000	6,000
最低罰款額(元)	1,000	1,500	10	50	0 ¹	500
平均罰款額(元)	4,920	1,385	3,902	1,570	1,400	2,355
其後針對在 12 個月內再次發生火警危險而提出的檢控	2	11	12	13	16	4
最高罰款額(元)	7,000	7,500	15,000	10,000	12,000	6,000
最低罰款額(元)	1,000	3,000	1,500	0 ²	1,500	500
平均罰款額(元)	4,000	3,691	5,250	4,084	4,200	3,625

(註：

1. 被告人被定罪後隨即獲無條件釋放，因為被告人所擁有的單位的另一共同擁有人，已因同一項罪名被定罪及罰款。
2. 裁判官所處的刑罰是被告須自簽擔保 1,000 元及守行為 12 個月。)

表 II 與發出火警危險令有關的檢控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發出的火警危險令	5	11	5	7	21	9
其後針對違反火警危險令而提出的檢控	1	2	3	2	2	4
最高罰款額(元)	15,000	12,300	25,000	3,000	3,000	10,000
最低罰款額(元)	15,000	10,700	4,000	100	200	3,000
平均罰款額(元)	15,000	11,500	14,787	1,550	1,600	6,500

表 III 直接檢控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因阻塞 / 鎖上逃生途徑而提出的檢控	73	142	133	202	147	122
最高罰款額(元)	20,000	20,000	15,400	12,200	20,000	13,000
最低罰款額(元)	300	400	200	200	200	100
平均罰款額(元)	4,966	5,024	3,720	3,645	3,888	4,595

32. 根據現行《消防條例》的規定，凡任何人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

- i) 該人因不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而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
- ii) 該人沒有在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通知書的任何規定；或
- iii) 有關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再次出現。

則裁判官可發出火警危險令。

消防處並沒有另行備存統計數據，記錄獲發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火警危險令的處所的火警報告。不過，消防處編製的火警報告會包括起火原因、火警造成的損毀及傷亡情況等資料。根據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的火警報告，沒有一宗火警的起因或所造成的傷亡是與之前向有關處所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火警危險令中所載事項有關。

33. 至於所處刑罰的阻嚇力，下文(o)部的答覆總結了我們的意見。

(o) 建議增加罰款額的理據。

34. 《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大部分與刑罰有關的條文，均在一九八六年或之前制定。時至今日，刑罰的阻嚇力可能未必足夠，而罰款額的阻嚇作用亦受多年來的通脹影響而削弱(自一九八六年以來，通脹已超過 200%)。舉例來說，現行《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就有關罪行所訂的罰款額分別為 2,000 元及 5,000 元，屬於極低水平。至於第 9 及 9A 至 9D 條有關消除火警危險的罪行，我們察覺到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法庭判處的

罰款額平均為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25,000 至 50,000 元不等)的 18% 左右，並且從未判處監禁。我們認為平均罰款額未能產生足夠阻嚇作用。為維持及加強阻嚇力，以及方便日後調整，我們建議大致增加罰款額至四、五倍(對於某些應進一步提高罰款的罪行，罰款額可增加至十倍)，並把罰款額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的一般罰款水平直接掛鈎。

海外的經驗

(p) 針對在住宅貯存危險品的海外法例。

35. 我們現正向海外有關當局索取資料，並會盡快作出回應。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a)部—《消防條例》的建議修訂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第 2 條	第 3 條	擴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自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上一次於一九七一年作出修訂，建築物已引進新裝置，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以及提供緊急動力供應。現今的建築物必須設有這些裝置。故應修訂《消防條例》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以涵蓋這些新裝置或設備。
----	第 4 條	(i) 加入新訂的“第 8A 條 - 調查火警的一般權力”。	<p>消防處會調查每宗曾經派員到場處理的火警。完成調查後，消防處會擬備事故報告，其中會載述“火警的成因”。事故報告會應要求發放予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損失仲裁人、律師行和公眾，亦會用作呈堂證供(主要用於死因研訊)。最重要的是，了解火警成因可防止同類事件發生。</p> <p>目前，《消防條例》中並無訂立特定條文，就進行火警調查作出規定。消防處人員若沒有適當權力，在撲滅火警後，可能會被拒進入處所，而有關人士亦可能拒絕回答他們提出的問題。為方便履行這些公務，消防處人員進行火警調查應具備法定基礎。</p>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p>(ii) 加入新訂的“第 8B 條” - 可導致刑事法律責任的回答。</p> <p>(iii) 加入新訂的第 8C 和 8D 條</p>	<p>新訂第 8A 條會訂明有關權力，讓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成員進入處所，收集和接管證據，進行科學化驗；規定某人出席某地點提供資料；規定某人交出與火警調查有關的文件或物件等等。</p> <p>為保護商業秘密，消防處人員若非法披露在火警調查中所得的資料，應被懲處。</p> <p>新增的第 8B 條訂立一項法定禁令，取代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特權。根據該禁令，如問題及答案可能導致回答該問題的人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接納為不利該人的證據。加入這項新條文的目的，是確保有關人士可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三)庚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所訂明的權利，即有關人士在法庭審判向他提出的刑事控罪時，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p> <p>目前並無條文規定該如何處置在調查火警時取得的物件或財產。在某些情況下，在消防處完成檢查或化驗後，物件或財產的擁有人沒有提出申索，收回有關物件或財產。對於這些無人認領的物件或財產，消防處人員無權以適當方</p>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式處置。這兩項新增條文訂明應如何交還在調查火警時取得的物件或財產；或由消防處人員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倘若是與罪行相關的財產，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規定，由法院處置。
詳題	第 2 條	修訂詳題，訂明《消防條例》亦“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作出規定。	以反映《消防條例》在加入新第 8A 至 8D 條後所擴大的範圍。
第 9-9D 條	第 5、6 條	廢除現行第 9 至 9D 條，重新制定和更新有關條文，在主體條例訂立新的第 9 條 - “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以及在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訂立多項條文。	<p>目前，主體條例中訂有關乎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條文。《消防條例》曾於一九六四、一九六九、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及一九八六年作出一系列修訂，改動及增補有關條文，即現時《消防條例》載列的第 9(1)條、第 9(1A)至 9(1C)條、第 9(2)至 9(3)條、第 9(3AA)至 9(3AB)條、第 9(3A)至 9(3B)條、第 9(4)條、第 9(4A)條、第 9(5)至 9(7)條、第 9(7A)條、第 9(8)至 9(11)條、第 9A、9B、9C 和 9D 條。</p> <p>不過，在日常執勤中需查閱時，這些條文的編碼方式和排列次序有時引致混淆及困難。</p> <p>為方便採取執法行動時查閱，以及方便日後不時因應轉變的要求而進行修訂，我們建議廢除主體條例的這些條文，並在主體條例和一項專門規管消除火警危險的新附屬法例</p>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p>內，條理分明地重新制定有關條文。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更新若干條文，以及增訂一些新條文，以加強及提升執法，對付火警危險(包括新的火警危險)。</p> <p>原來的第 9 至 9D 條會重新制定和更新，成為主體條例新訂的第 9 條(該條文會訂明消防處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主要權力)，以及新訂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2 至 6 和 8 至 16 條(該等條文會訂明對付火警危險的執法措施詳情)。</p> <p>至於在加強及提升執法對付火警危險方面，新條文的要點如下：</p> <p><u>《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7 條 - 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u></p> <p>根據現行《消防條例》的第 9(11)條，任何在進行消防火警危險工程中被移走的財產可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但並無明確程序處理有關人士要求交還屬其所有的財產。應訂立法定條文，正式臚列有關程序。</p> <p><u>《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21 條 -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u></p>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p>目前，消防處人員獲授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以便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必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出示有關的個人資料。</p> <p>事實證明這項條文缺乏效用，因為消防處人員須把書面通知送達身分不明的人士。倘若未能取得須負責的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消除火警危險的工作會受到阻延。如果因為需要須負責的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延誤消除火警危險的工作，致令火警危險存在超過 24 小時，這顯然是不能接受的。為加快執法工作，對付火警危險罪行，應授權消防處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u>《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7、18 和 22 條 - 不妥善地使用貨櫃存放和運送汽車和汽車零件</u></p> <p>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分別發生了三宗載有二手電單車及零件的貨櫃爆炸事故，共造成一死四傷。為了加強運送這類物品的安全性，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存放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零件應視為嚴重的火警危險，並訂為罪行。此外，應授權消防處人員，如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觸犯此罪行，可截停、登上、搜查及扣押有關汽車，以及檢取有關</p>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p>物件。</p> <p><u>《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20、27 和 28 條 - 非法加油站和封閉令</u></p> <p>近年，另一項社會人士非常關注會構成消防安全問題的火警危險，是非法經營的汽車加油站，特別是設在住宅地區的加油站。這類非法活動已當作火警危險處理，但執法行動的成效卻未如理想，因為消防處在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必須在期限屆滿時，再次派員視察有關地點，並須證實有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才可提出檢控。鑑於這些加油站的經營者經常轉換，故難以針對某一名經營者提出檢控或發出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為解決這個問題，在非持牌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以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應訂為罪行。為應付非法經營者經常轉換問題，以及令業主提高警覺，留意其處所的使用情況，應禁止業主在明知處所會被用作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出租或分租有關處所。而法庭應獲授權向在 12 個月內（在有關罪行罪名成立後 4 個月開始至第 16 個月結束為止）針對再次被用作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發出封閉令。</p> <p><u>《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23 至 26 和第 29 至 37 條 - 與罪行的通知、終止租約、暫停執行和撤銷封閉令有關的事宜</u></p>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為保障這些處所的真誠業主、買家及承按人的利益，應就通知 / 公告 / 註冊與處所有關的檢控和判罪通知書、終止有關處所的租賃、註冊封閉令，以及讓受影響人士申請暫停執行或撤銷封閉令等事宜，訂立條文。
第 13A(1) 條	第 7 條	潛逃時可被即時革職的指定期間，由 21 天修訂為 14 天。	為使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有關條文一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0(3)條訂明，任何人員在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而足可遭革職的有關期間，最近由 21 天改為 14 天。
第 14(8) 條	第 8 條	廢除第 14(8)條。	為使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有關條文一致。第 14(8)條禁止被停職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在沒有處長的准許下離開香港。載於《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7 條的類似條文已被廢除，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規定。
第 21 條	第 9 條	擴大火險保單的法定保障範圍，並訂明過渡性安排。	根據現行《消防條例》第 21 條，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當作為任何火險保單所指的因火警所導致的損毀。 不過，消防處人員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中所造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p>成的損毀，並不納入保障範圍內。例如，消防處人員或須破門進入懷疑洩漏煤氣的單位進行救援，以及防止火警發生。在這些情況下，市民將無法根據火險保單索償。</p> <p>第 21 條訂明的保障範圍應擴大，以涵蓋消防處人員在處理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時所造成的損毀。</p>
第 25 條	第 10 條	把原來的第 25 條重編為第 25(1) 條，並加入新訂的第 25(1)(hb)至(hl)條，第 25(2)條和第 25(3)條。	<p>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一項專門規管消除火警危險的規例(即《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 ➤ 在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中保留現行轉授權力的限制，以及 ➤ 在規例訂明罪行和最高刑罰(罰款不超過 300,000 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年)。
第 27(1) 條	第 11 條	修訂第 27(1)條。	在日常執勤中，消防處人員有時會受到市民無理阻延，這會導致保障公眾安全的問題。為了確保《消防條例》能有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效執行，應禁止任何阻延消防處人員執行職責的行為，而任何合理辯解則可作為被指控阻撓、抗拒或阻延消防處人員的免責辯護。
第 8(5)、 11(2)、 27(1)、 (2)及(3) 條和第 28 條	第 11 和 12 條	修訂《消防條例》所載各項罪行的罰款水平。	《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大部分與刑罰有關的條文均在一九八六年或之前制定。時至今日，有關刑罰的阻嚇力可能未必足夠，而罰款額的阻嚇作用亦受多年來的通脹影響而削弱。舉例來說，現行《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就有關罪行所訂的罰款額屬於極低水平，分別為 2,000 元及 5,000 元。至於根據第 9 及 9A 至 9D 條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法庭判處的罰款額平均為有關罪行最高罰款額(25,000 至 50,000 元)的 18%左右，並且從未判處監禁。平均罰款額顯然未能產生足夠阻嚇力。
《消防(裝 置承辦商) 規例》第 11(3)和 11(4)條	第 16 條	把罰款額由 500 元增加至第 2 級罰款。	為維持及加強阻嚇力，以及方便日後調整，罰款額應一般增加四至五倍(對於某些應進一步提高罰款的罪行，罰款額可增加至十倍)，並把罰款額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的一般罰款水平直接掛鈎。
《消防(裝 置承辦商) 規例》第 16 條	第 17 條	把罰款額由 2,000 元增加至第 3 級罰款。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2A)和9(3)條	第 18 條	把罰款額由 5,000 元增加至第 5 級罰款。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12 條	第 19 條	把罰款 5,000 元增加至第 5 級罰款。	
附表 5 (表格)	第 13 條	廢除表格 2(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表格 3(火警危險令)、表格 3A(封閉令)及表格 4(清除令)。	在廢除第 9A 至 9D 條後，這些表格已過時。這些表格會重新列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附表 1 的表格 1、2、3 及 4。
附表 6(高級人員)	第 14 條	加入副救護總長和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的職級。	更新職級架構，以反映消防處的現有組織。
附表 7(為第 3(2)條)	第 15 條	加入為第 3(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新職位。	更新有關清單，以反映消防處的現有組織。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的目的而指明的職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	第 20 條	修訂“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配合第 3 條建議的新定義所作出的相應修訂。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第2 條	第 21 條	修訂“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3(1)條	第 22 條	修訂“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消防條例》條文 (另指明者除外)	條例草案條文	建議修訂	原因 / 理由
-----	第 23-27 條	訂明過渡性安排。	保留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根據會被條例草案修訂或廢除的《消防條例》的現行條文所採取的行動的法律效力。

(c)部—現行《消防條例》和條例草案賦予消防處權力的對比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p>“消防裝置或設備”指製造、使用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發出火警警報，或為滅火或防火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的裝置或設備。這些裝置或設備的安裝、保養、檢查和維修工作是受《消防條例》所規管的，消防處負責執行有關管制。</p>	第 2 條	<p>擴大定義，涵蓋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和提供緊急動力供應的裝置或設備。</p> <p>這可加強對消防裝置或設備的現有監管，以涵蓋新類別的裝置。</p>	條例草案第 3 條
調查火警的一般權力	目前消防處會調查每宗曾經派員到場處理的火警。《消防條例》並無就進行這類調查，訂立明確條文。	--	賦權消防處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成員調查火警。就此，處長或獲授權成員可行使下列權力—	條例草案第 4 條下新訂的第 8A 條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處所調查火警的權力； ➤ 收集或接管東西作證據或進行科學化驗的權力； ➤ 要求任何人出席某地點以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物件的權力。 <p>為平衡新增的權力，建議加入下列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消防處人員非法披露在火警調查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 ➤ 在調查中作出可導致入罪的答案不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不利該人的證據，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新訂第 8B 條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p>進行的程序除外。</p> <p>➤ 《火警調查條例》(第 12 章)賦予警方的權力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p> <p>此外，亦建議加入處置在火警調查中移走的物件和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權力。</p>	
消除火警危險行動和直接提出檢控	<p>處長獲授權就下列火警危險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p> <p>(a) 從任何建築物移走消防裝置；</p> <p>(b) 消防裝置欠缺保養；</p> <p>(c) 出口不足；</p>		<p>根據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消防處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主要權力的現行條文，會在新訂的第 9 條重新制定。至於執行和行使權力的細則，則建議於專設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中重新制定，俾能條理分明地開列有關條文，方便採取執法行動時查閱。</p>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p>(d) 實質上增加火警發生的可能性或實質上增加發生火警因而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的任何事項或情況。</p> <p>處長可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送達有關人士，以消除該火警危險。</p> <p>如情況許可，處長可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工程。</p>	<p>第 9(1)條</p> <p>第 9(2)和 9(3A)條</p>	<p>有關消除火警危險行動的現有權力會維持不變。</p> <p>在《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重新制定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工程的條文，當中並無實質更改。</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新訂的第 9(a)條和《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3 條</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b)和 9(c)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4 和 5 條</p>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p>處長可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追討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工程所招致的有關開支。</p> <p>處長在消除火警危險中移走的任何財物，可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或可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不予出售而以其他方式處置。</p> <p>倘若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因不遵從該通知書而被定罪，或他沒有遵從通知書，或處長認為有關火警危險相當可能再次出現，處長可向裁判官申請火警危險令。</p>	<p>第 9A 條</p> <p>第 9(11)條</p> <p>第 9(3AA)、9(3AB)和 9(4)條</p>	<p>在《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重新制定處長追討消除火警危險工程開支的條文，當中並無實質更改。</p> <p>除重新制定現有條文外，會增訂新條文，列明所需手續，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交還在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工程期間被移走的財物的申索。</p> <p>建議在《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重新制定有關火警危險令的條文，當中並無實質更改。</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b)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8 條</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c)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7 條</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f)(iii)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0 條</p>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p>火警危險令可屬一項消除令，一項禁止令或一項綜合上述兩項的命令。</p> <p>凡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處長經宣誓所作的告發令裁判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已獲證明——火警危險持續、火警危險的成因在於有關處所的結構特點、該處所現時所用作的用途可實質上增加火警發生的可能性，裁判官可作出“封閉令”，禁止將該處所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p> <p>處長獲授權就消除火警危險行動取得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但必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p>	<p>第 9(5)條</p> <p>第 9(7A)和 9(8)條</p> <p>第 9(1A)、9(1B)和 9(1C)條</p>	<p>根據條例草案，根據火警危險令可行使的權力會維持不變，但火警危險令不會再劃分為消除令或禁止令。</p> <p>條例草案建議把“封閉令”易名為“禁止令”，有關細則維持不變。此舉旨在避免與《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7 條所訂明的“封閉令”混淆。</p> <p>建議加強索取個人資料的權力，使處長可就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中所訂罪行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所需的個人資料。</p>	<p>《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0(3)條</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f)(ii)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1 條</p> <p>《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1 條</p>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分別訂明阻塞和鎖上逃生途徑的罪行，而處長獲授權清除阻塞物或鎖。	第 9B、9C 和 9D 條	<p>根據建議的修訂，原來罪行和清除權力會予以保留。建議把引致以下兩項新火警危險的行為訂為罪行，違例者會遭受檢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妥善地使用貨櫃運送或在貨櫃內存放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染有燃油的； ➤ 在未領牌處所提供之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f)(iv) 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4、15 和 16 條</p> <p>《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 18 條</p> <p>《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9 條</p>

權力性質	現行《消防條例》賦予的權力	現行《消防條例》的條次	條例草案賦予的新增權力	條例草案的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的條次
			<p>有關不妥善地用貨櫃運送或在貨櫃內存放汽車或汽車的一部份的罪行，建議加入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並檢取物件的權力。</p> <p>至於在非法加油活動方面，建議賦權法院在 12 個月內（在有關罪行罪名成立後 4 個月開始至第 16 個月結束為止）針對再度被用作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發出臨時封閉令。為保障這些處所的真誠業主、買主和承按人，建議就通知/公布/註冊有關控罪和罪行、業主終止租賃、註冊封閉令，和讓受影響的有關人士申請撤銷或暫停執行封閉令等事宜，訂立條文。</p>	<p>《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2 條</p> <p>條例草案第 5 條下新訂的第 9(d)、9(e)和 9(f)(i)條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26 至 36 條</p>

(行政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回信擬備的中譯本)

香港
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黃福來先生

黃先生：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來信，就擬議的第 21 條(即上述條例草案第 9 條)，徵詢本會的意見。該條旨在把火險保單中所指的火警所導致的損毀的涵蓋範圍擴大。

本會贊成跟條例草案附上的資料文件所述，把損毀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 或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發生時 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

就損毀的涵義而言，修訂將會澄清火險保單所承保的範圍，故此最終會令消費者受惠。消費者購買火險，目的是要保障自己，以免蒙受因為與火警有關的損毀所引致的損失。當消防處認為可能會發生火警，而真誠地執行其職責時所造成的損毀，正是消費者所無法控制的。尤其是，這些損毀是直接與購買火險的目的有關的。因此，這些損毀不應被摒除在火險保單的承保範圍之外。

我們得悉，香港保險業聯會已指出，不會因上述改變而建議屬下會員增加保費。聯會正確地指出，保費款額屬個別會員自行考慮的事宜。本會預計，保費款額將會透過保險公司之間的競爭決定。

無論如何，本會預期保單不會因為政府提出的修訂而有所增加。原因是：並沒有來自保險業界的表示，指目前有出現而不在承保範圍內的損毀，其程度嚴重及會持續下去，以令成本大幅增加。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陳黃穗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